关于2021年昌吉州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昌吉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昌吉州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昌吉州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昌吉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聚焦“六稳”“六保”任务，积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昌吉州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汇总昌吉州决算，2021年全州地方财政收入200.27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2020年增加18.02亿元，增长9.89%；全州地方财政支出403.21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2020年增加1.49亿元，增长0.37%。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9.25亿元，比2020年增加6.98亿元，增长1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1.44亿元，比2020年增加4.5亿元，增长9.7%。

二、2021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1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2.66亿元。其中：非税收入5.27亿元，州本级和县（市、园区）实行分税制收入6.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6.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18亿元，上年结余3.9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3.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3亿元，调入资金0.32亿元。

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总计87.0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8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5.0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7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64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5.64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了0.96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了0.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了0.97亿元，调入资金增加了0.12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2.19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了2.19亿元；年终结余减少了1.23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州本级财政对自治区和对各县市、园区分别结算后产生差异。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昌吉州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4亿元，为预算的91.94%，比2020年减少1.97亿元，下降13.97%。其中：完成税收收入6.87亿元，较年初预算9亿元短收2.13亿元，为预算的76.34%，短收的主要原因是昌吉市将应上划的税收收入调整为下级上解收入；完成非税收入5.27亿元，较年初预算4.2亿元超收1.07亿元，为预算的125.36%，主要包括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非税收入（具体情况见草案02表）。

（2）上级补助收入36.65亿元，比2020年增加1.06亿元，增长2.99%。其中：返还性收入0.37亿元，与2020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4.25亿元，比2020年增加0.94亿元，增长2.8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3亿元，比2020年增加0.12亿元，增长6.69%。（具体情况见草案04-1表）。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18亿元，比2020年增加了5.69亿元，增长228.57%，主要是：一是2021年州本级一般债券到期金额较大，自治区加大对州本级的再融资债券转贷规模，达到6.23亿元。二是自治区转贷州本级新增一般债券1.95亿元，主要用于西部南山伴行公路（二期）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4）下级上解收入23.16亿元，比2020年增加4.62亿元，增长24.9%，主要是昌吉市、阜康市体制上解收入1.48亿元、准东开发区上解州本级税收分成收入20.31亿元以及昌吉市上解的增值税、资源税1.36亿元等。

（5）调入资金0.32亿元，比2020年减少0.02亿元，下降6.56%。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略有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8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3.48%，比2020年增加6.34亿元，增长14.9%。（具体情况见草案03表）

（2）上解上级支出0.26亿元，主要为上解自治区交通、人才专项以及昌吉学院经费划转基数等。

（3）补助下级支出25.07亿元。主要是补助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税收分成18.56亿元；补助各县市（园区）重点项目转移支付资金5.63亿元；补助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津补贴0.43亿元；补助准东体制下划资金0.45亿元。

（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79亿元，比2020年增加4.74亿元，增长230.66%，主要是2021年自治州本级到期一般债券规模增加，债务还本支出相应增加。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安排的支出3.98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5.6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4亿元，净结余为零。年终结余主要包括个别中央、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项目结转、当年项目未执行完毕（项目未完工或没有进行决算审计）需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以及当年预算安排尚未执行需跨年的项目资金等。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预算周转金期初数0.01亿元，年度中未使用，至年底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期末余额0.01亿元。

**5.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预备费安排0.42亿元，年度中安排0.28亿元，主要用于州本级应急物资购置、准南矿区安全评估项目、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建设专项以及援助山西救灾物资购置等。预备费结余0.14亿元已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17.04亿元，当年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3亿元。2021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2021年末昌吉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4.81亿元。

**7.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5-1表、06-1表。

**8.“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276.12万元，比2020年减少43.33万元，下降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19.69万元，比2020年减少75.36万元，下降3.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8.66万元，比2020年减少73.12万元，下降25.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1.03万元，比2020年减少2.24万元，下降0.12%。公务接待费156.43万元，比2020年增加32.03万元，增长25.75%。公务接待费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由于疫情封闭接待减少，2021年相较2020年接待频次增加导致。

**（二）2021年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收入总计8.8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3.53亿元，非税收入0.9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5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8亿元，上年结余0.3亿元，调入资金0.0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1亿元。

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支出总计8.5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3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2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28亿元，净结余为零。

以上报告数据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完全一致。

**（三）2021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9.4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0.55亿元，非税收入3.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5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6亿元，调入资金0.04亿元。

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支出总计49.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0.4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75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05亿元，净结余为零。

以上报告数据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完全一致。

三、2021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1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38%，比2020年增加0.48亿元，增长86.89%。

**2.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15.2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43%，比2020年增加3.25亿元，增长27.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贷州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4.7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44亿元，上年结余0.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3.1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74.5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5.2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5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8.5亿元，调出资金0.2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4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了0.4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了0.52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了0.41亿元, 调出资金增加了0.11亿元；年终结余减少了0.12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财政对自治区和对各县市、园区分别结算后产生差异；二是调出资金核算基数变动产生差异。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9-1表、10-1表。

**（二）2021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5.25亿元，为预算的262.12%，比2020年减少3.28亿元，下降38.4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5.49亿元，为预算的378.35%，比2020年减少4.55亿元，下降45.3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3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5.25亿元，上年结余0.0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6.1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5.49亿元，调出资金0.0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8亿元。

以上报告数据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完全一致。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9-2、表10-2。

**（三）2021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55亿元，为预算的51.64%，比2020年减少0.05亿元，下降3.2%。

**2.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7.75亿元，为预算的257.76%，比2020年减少2.75亿元，下降26.17%，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2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55亿元，上年结余0.1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5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7.9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7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31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数据完全一致；支出减少了0.05亿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减少了0.05亿元；年终结余增加了0.05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9-3表、10-3表。

四、2021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1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2020年增加0.005亿元，增长2.3%（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2.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2020年增加0.03亿元，增长22.68%（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3.收支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0.2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6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0.2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6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数据完全一致；支出分项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了0.0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了0.06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州财政与县市（园区）结算后出现差异；年终结余与执行数一致。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二）2021年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4亿元，为预算的149.81%，比2020年增加0.01亿元，增长31.33%（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2.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3亿元，为预算的170.65%，与2020年完成数持平（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3.收支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0.04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0.04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3亿元，调出资金0.0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以上报告数据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完全一致。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三）2021年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14亿元，为预算的123.82%，比2020年增加0.06亿元，增长84.75%（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2.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5亿元，为预算的114.21%，比2020年增加0.11亿元，增长323.38%（具体情况见草案12表）。

**3.收支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0.1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14亿元，上年结余0.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0.1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5亿元，调出资金0.0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以上报告数据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完全一致。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五、2021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75亿元，为预算的105.35%，具体包括：保险费收入29.9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7.96亿元，利息和其他收入1.68亿元等。

**（二）支出情况**

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57亿元，为预算的97.93%，具体包括：待遇支出30.03亿元，其他支出1.5亿元等。

**（三）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14.9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7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3.1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0.81亿元，上年结余41.2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65.8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57亿元，当年净上解21.0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2.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49.1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了37.02亿元，增加的原因包括：一是决算数中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执行数中未包含；二是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失业保险收入州级只在决算数中反映，执行数中未反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了34.05亿元，增加的原因包括：一是决算数中包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执行数中未包含；二是失业保险支出州级只在决算数中反映，执行数中未反映；三是决算数包括气象局历年清算数据。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较执行数增加2.97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13表、14表、15表和16表。

六、2021年昌吉州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截至2021年末，昌吉州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限额为480.06亿元。2015年至2021年期间，昌吉州累计承贷自治区政府债券516.01亿元，累计还本付息256.74亿元。至2021年末，全州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440.78亿元。

**（一）2021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1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厅下达了我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转贷我州地方政府债券132.1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0.11亿元，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32亿元；州本级安排使用22.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55亿元、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6.23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

新增债券资金16.5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9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4.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二期）1.8亿元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0.1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7.7亿元，S327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2.2亿元，州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4亿元，州医院传染病分院（二期）项目0.6亿元，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和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地下公共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0.1亿元。

**2.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1年，州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6.23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56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6.79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二）2021年农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

新增债券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老龙河调蓄池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1年，农业园区使用再融资债券1.08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1.65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73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2021年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

新增债券资金6.6亿元，主要用于：供水近期二步（一期）项目3.5亿元；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2.5亿元；准东西部新城新建自来水厂项目0.3亿元；五彩湾新城备用热源项目0.2亿元；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0.1亿元。

**2.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1年，准东开发区使用再融资债券0.47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53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1年，昌吉州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力度，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大政策对冲，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全面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等各项政策，全州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6.9亿元，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扩大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财政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密切监控资金流向和支出进度，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年自治区下达我州直达资金35.28亿元，支出进度95.7%。**三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积极作用，2021年自治区转贷我州新增债券资金100.1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脱贫攻坚、水利、交通等重点领域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州本级财政安排0.57亿元开展疫情物资储备、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保障新冠疫苗接种，全程免疫接种覆盖率达到94.1%，免疫屏障进一步筑牢。**二是**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资金1.62亿元，用于促进扩大就业，全州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33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3.5%以内。**三是**坚决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三保”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强化“三保”执行管理，按月实施监控，“三保”资金投入超百亿，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四是**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州本级财政安排1.52亿元，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12亿元，助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乡村清洁能源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三）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区州党委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畜牧、葡萄酒等特色产业，实施设立草畜产业基金，规模达3亿元，州本级财政安排支持产业发展专项经费1.1亿元。用准用好10亿元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和就业人数的“双拉动”。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0.24亿元，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2亿元，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有力释放中小企业发展动能。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力度，持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四）精准聚焦发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是**支持教育领域发展，投入资金0.73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办幼儿园6个。安排3.69亿元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安排2.87亿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二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州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保障水、大气和林业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面积12.33公顷。**三是**支持交通领域建设，安排9.1亿元支持G312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改扩建和G331鸣沙山至乌拉斯台等公路建设项目，完成公路建设197公里。落实支持“三农”战略要求，完成农村公路建设333公里。**四是**支持住房保障领域建设，支持完成102个老旧小区的供水、供热、管网等改造内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安排0.35亿元实施农房抗震防灾项目，完成1600户改造任务。

八、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1年，我们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强化组织收入，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合力推进收入组织工作。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资产、资源的挖掘和盘活力度，助力财政收入增收。统筹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措施增加财力规模。2021年全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5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93亿元，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将节省下来的资金全部用于保障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州与县市、园区收入分配体制，州本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自治州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机制，运用“一体化”系统完成了2022年预算编制，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运用“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资金18.44亿元，受益群众达9.1万人。指导全州903家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供热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违规用公款为个人购买补充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限额、预算、预警等全链条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坚持在自治区批准的债务限额内，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将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部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履行偿债责任。全州2021年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本息偿还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未发生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绩效约束。**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坚持将绩效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底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全州各级财政严把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照《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全方位实施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跟踪查找薄弱环节。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2020年度共计4013个、涉及金额135亿元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扎实落实预算审查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扎实落实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昌吉州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科学研判、认真分析、准确把握当前昌吉州经济发展形势，全面贯彻落实州党委工作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工作要求，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努力实现昌吉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